

探訪與個人見證

- I. 探訪目的: 遵行主耶穌基督的大使命 (太 28 : 19-20)
 1. 与被探訪者建立友爱关系
 2. 使被探訪者建立對教會的歸屬感
 3. 分享見證, 介紹福音

- II. 探訪对象
 1. 慕道友
 2. 教會新人

- III. 探訪同工
 1. 聯絡人
 2. 秘書
 3. 隊長
 4. 隊員

- IV. 探訪時間
 1. 周間白天, 晚上
 2. 周六白天
 3. 周日下午

- V. 探訪地點
 1. 被探訪者住家
 2. 探訪者住家
 3. 教會
 4. 其它

- VI. 得救見證
 1. 使徒行傳記載的保羅的個人見證 (26:9-20) 有三個要素:
 - A. 得救以前的景況
 - B. 怎樣得着救恩
 - C. 救恩對我的影響
 2. 應是清晰簡潔, 活力充沛, 感人肺腑
 3. 避免難明的術語, 籠統抽象, 含糊不清的字眼
 4. 300 – 500 字, 應在五分鐘左右講完
 5. 下周日交上, 同工將幫助修改
 6. 需潤飾並求神幫助善用

VII. 探訪同工登記表

下周日交上

VIII. 勉勵

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
(彼前 3 : 15)

IX. 參考書

1. 游子吟
2. 認識真神